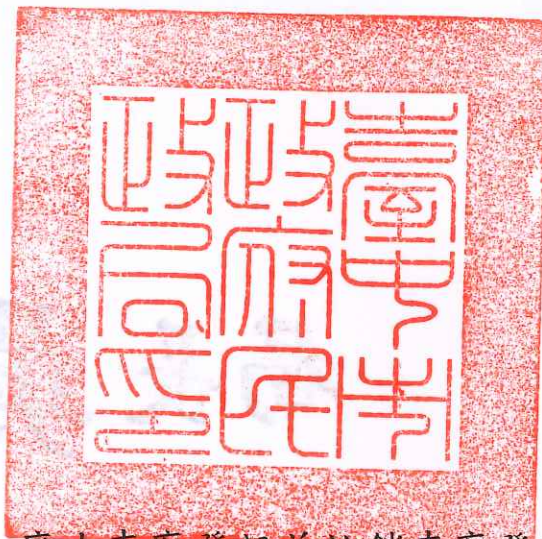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300039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沙鹿區「九天靈修院」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，公開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，暨本局112年12月6日中市民宗字第11200324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，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一)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- (二)整幢供宗教使用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。
- (三)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事實。

二、查本市沙鹿區「九天靈修院」91年寺廟登記表登載寺廟所在地為沙鹿鎮北勢里東晉路清雲巷30號，寺廟座落於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0284-0003地號土地，重測後為東晉段0700-0000地號。經查該院門牌地址、座落地號土地上寺廟建築物已無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事實，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，爰依規辦理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事宜。

三、公告時間：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公告欄、九天靈修院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寺廟所在地明顯適當地點及本局暨臺中市沙

鹿區公所電腦網站。

五、寺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異議者，應逕向本局提出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得由本局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

局長吳世瑋